**衡阳市2018年度市本级 “三公”经费决算说明**

衡阳市本级部门，包括市级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、事业单位和其他单位使用当年公共财政拨款（包括一般公共财政经费拨款和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）2018年度“三公”经费决算为3671.67万元，同口径比上年决算减少1381.21万元，其中：

因公出国（境）费31.37万元，比上年减少44.22万元，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我市从源头抓起，实行预算控制，同时认真执行出国经费先行审核、计划报批等制度。

公务接待费1023.25万元，比上年减少525.35万元，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我市严格按照中央和省政府相关规定，认真贯彻落实“八项”规定要求，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数量、规模、接待标准等。

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617.05万元（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617.05万元）。比上年减少811.63万元，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我市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后，加强公务用车管理，公务用车数量减少，运行维护费支出大幅下降。